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 收益約為人民幣2,216.4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約23.5%，乃由於建設服務收益減少所致。
- 毛利為人民幣1,076.0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約15.2%。由於運營服務收益佔比上升，毛利率較上年度43.8%增加至48.5%。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24.8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約47.1%，乃由於總收益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5.83分，較上年度人民幣11.01分減少約47.0%。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維持正值及錄得人民幣292.9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20.5%。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總處理量為1,265.7百萬噸，較上年度1,226.6百萬噸增加約3.2%。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216,381	2,896,589
銷售成本		<u>(1,140,387)</u>	<u>(1,627,942)</u>
毛利		1,075,994	1,268,6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9,789	53,8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94)	(936)
行政開支		(283,090)	(274,125)
其他開支		(43,397)	(105,868)
融資成本	5	(578,719)	(566,214)
分佔以下公司損益：			
聯營公司		4,699	2,554
合營企業		<u>(328)</u>	<u>(3,590)</u>
除稅前溢利	6	233,954	374,341
所得稅開支	7	<u>(103,726)</u>	<u>(134,379)</u>
年內溢利		<u>130,228</u>	<u>239,962</u>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	124,753	235,679
非控股權益		<u>5,475</u>	<u>4,283</u>
		<u>130,228</u>	<u>239,962</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年度基本溢利(以每股人民幣為單位)	8	<u>5.83分</u>	<u>11.01分</u>
年度攤薄溢利(以每股人民幣為單位)	8	<u>5.83分</u>	<u>11.01分</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16,000)	115,000
所得稅影響	<u>2,400</u>	<u>(17,250)</u>
	(13,600)	97,750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13,600)</u>	<u>97,75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3,600)</u>	<u>97,75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6,628</u>	<u>337,712</u>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1,153	333,429
非控股權益	<u>5,475</u>	<u>4,283</u>
	<u>116,628</u>	<u>337,71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378	59,006
投資物業		11,083	11,218
使用權資產		2,286	1,43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34,577	381,13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78,091	78,419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		1,376,539	1,436,965
其他無形資產		1,776	2,171
商譽		58,325	58,325
金融應收款項	9	9,512,959	9,244,530
遞延稅項資產		84,362	75,05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191	73,754
合約資產	10	1,177,367	1,508,3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615,934</u>	<u>12,930,405</u>
流動資產			
存貨		18,092	17,482
合約資產	10	77,629	198,55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347,000	363,000
金融應收款項	9	2,079,291	1,961,955
貿易應收款項	11	2,808,513	2,436,43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03,826	674,372
抵押存款		128,713	186,5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360	196,938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4	45
流動資產總值		<u>6,611,428</u>	<u>6,035,345</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2,013,332	2,260,2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7,286	257,076
遞延收入		-	1,9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3,501,475	2,879,809
應付稅項		79,356	59,403
		<u>5,771,449</u>	<u>5,458,439</u>
流動負債總額		5,771,449	5,458,439
流動資產淨額		839,979	576,9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455,913	13,507,311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201	5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6,415,560	6,642,0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629	31,026
遞延稅項負債		1,159,491	1,093,610
		<u>7,605,881</u>	<u>7,766,70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7,605,881	7,766,703
資產淨值		5,850,032	5,740,60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125	17,125
儲備		5,694,664	5,586,310
		<u>5,711,789</u>	<u>5,603,435</u>
非控股權益		138,243	137,173
權益總額		5,850,032	5,740,6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除外，其乃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利(即授予本集團現時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獲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假設。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就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乃以股本交易入賬。

1.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 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企業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要性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的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列報產生任何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政策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以制定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的方法及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一項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縮小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初始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被要求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與租賃相關的暫時差異的修訂。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引入強制暫時性豁免確認及披露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刊行支柱二規則範本實施導致的遞延稅項。該等修訂亦為受影響的實體引入披露要求，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了解實體所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在支柱二法例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以及在法例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所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訊。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不屬支柱二規則範本範圍內，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結構及管理乃按其性質分開處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戰略業務單位，提供的服務涉及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經營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城鎮水務分部涉及設計、建設、改造及運營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污泥處理廠(「污泥處理廠」)及供水廠(「供水廠」)以及運營及維護政府委託的污水處理設施(「運營及維護」)；
- (b) 水環境綜合治理分部涉及流域治理及改善、黑臭水體修復及海綿城市興建；及
- (c) 鄉村污水治理分部涉及建設及營運「美麗鄉村水環境設施」如：污水處理設施設備及污水收集管網以達致鄉村居住環境改善。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並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該計量不包括未分配的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及負債主要由該分部直接應佔或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的經營資產及負債構成。

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未分配無形資產、未分配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未分配抵押存款、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對聯營公司和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集團總部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總部統一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交易。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2,123,024	43,438	49,919	2,216,381
分部總收益	2,123,024	43,438	49,919	2,216,381
分部業績	512,121	(16,281)	(11,119)	484,721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8,615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的損益				3,777
分佔一家未分配合營企業的損益				(4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6,902)
未分配租賃相關融資成本				(156)
未分配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216,059)
除稅前溢利				233,954
分部資產	16,511,177	1,253,543	636,810	18,401,53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25,832
總資產				19,227,362
分部負債	12,473,546	489,654	362,094	13,325,29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2,036
總負債				13,377,330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水環境		鄉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34,258	-	234,258
於聯營公司的未分配投資				319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69,656	-	-	69,656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未分配投資				8,435
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	-	922	-	922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的損益				3,777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的損益	(286)	-	-	(286)
分佔一家未分配合營企業的損益				(42)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31,690)	(2,231)	-	(33,921)
折舊及攤銷	65,837	18	25,046	90,901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803
折舊及攤銷總額				<u>94,704</u>
資本開支	15,497	-	19,256	34,753
未分配金額				8
資本開支總額*				<u>34,761</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服務特許經營合約資產。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包括金融應收款項減值、合約資產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2,723,107	114,410	59,072	2,896,589
分部總收益	2,723,107	114,410	59,072	2,896,589
分部業績	558,915	24,161	(4,809)	578,267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9,728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的損益				1,363
分佔一家未分配合營企業的損益				(1,06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5,594)
未分配租賃相關融資成本				(108)
未分配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168,255)
除稅前溢利				<u>374,341</u>
分部資產	16,067,718	1,422,044	673,140	18,162,90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802,848</u>
總資產				<u>18,965,750</u>
分部負債	12,061,589	522,441	515,810	13,099,84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25,302</u>
總負債				<u>13,225,142</u>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33,924	-	233,924
於聯營公司的未分配投資				147,207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69,942	-	-	69,942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未分配投資				8,477
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	-	1,191	-	1,191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的損益				1,363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的損益	(2,530)	-	-	(2,530)
分佔一家未分配合營企業的損益				(1,060)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29,753)	(8,292)	-	(38,045)
折舊及攤銷	65,814	22	16,212	82,048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4,048
折舊及攤銷總額				<u>86,096</u>
資本開支	110,835	-	34,851	145,686
未分配金額				39
資本開支總額*				<u>145,725</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服務特許經營合約資產。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包括金融應收款項減值、合約資產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u>2,216,381</u>	<u>2,896,589</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的地點。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u>12,531,572</u>	<u>12,855,347</u>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上述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兩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52,322	152,322
客戶C	<u>134,881</u>	<u>134,881</u>
	<u>287,203</u>	<u>287,203</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B	356,209	356,209
客戶C	<u>186,917</u>	<u>186,917</u>
	<u>543,126</u>	<u>543,126</u>

3. 收益

本集團已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以建設—運營—移交(「BOT」)或移交—運營—移交(「TOT」)方式與若干政府機構或其指定人員(「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設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ii)以TOT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及(iii)於17至30年的期間內(「服務特許經營期間」)代表授予人經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的價格獲得報酬。

本集團根據設計採購施工(「EPC」)安排進行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於建設期間與EPC客戶達成訂立建設工程的結算協議。

收益指：(i) BOT安排、EPC安排及其他建設服務項目下建設合約的適當比例合約收益，扣除稅項及政府附加費；(ii) BOT安排及TOT安排下運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以及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益；及(iii)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財務收入。於年內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運營服務收益	1,295,986	1,267,485
建設服務收益	173,630	893,17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財務收入	<u>746,765</u>	<u>735,926</u>
總計	<u>2,216,381</u>	<u>2,896,589</u>

3. 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收益資料細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u>2,123,024</u>	<u>43,438</u>	<u>49,919</u>	<u>2,216,381</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u>2,123,024</u>	<u>43,438</u>	<u>49,919</u>	<u>2,216,381</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2,123,024</u>	<u>43,438</u>	<u>49,919</u>	<u>2,216,381</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u>2,123,024</u>	<u>43,438</u>	<u>49,919</u>	<u>2,216,381</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2,123,024</u>	<u>43,438</u>	<u>49,919</u>	<u>2,216,381</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u>2,723,107</u>	<u>114,410</u>	<u>59,072</u>	<u>2,896,589</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u>2,723,107</u>	<u>114,410</u>	<u>59,072</u>	<u>2,896,589</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2,723,107</u>	<u>114,410</u>	<u>59,072</u>	<u>2,896,589</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u>2,723,107</u>	<u>114,410</u>	<u>59,072</u>	<u>2,896,589</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2,723,107</u>	<u>114,410</u>	<u>59,072</u>	<u>2,896,589</u>

3. 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收益資料細分(續)

污水處理、再生水處理、供水以及污泥處理的建設服務、運營服務收益以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財務收入均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b) 履約責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BOT及TOT安排的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金額為人民幣330億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50億元)。預期於一年以後確認之履約責任與將就BOT及TOT安排履行的服務有關。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0,230	25,447
向一家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20,087	18,67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 股息收入	9,602	—
銀行利息收入	2,522	3,560
向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貸款的利息收入	1,663	840
租金收入減投資物業折舊	1,274	516
匯兌差額,淨額	510	—
其他	3,901	4,838
總計	<u>59,789</u>	<u>53,873</u>

*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機關授予的增值稅退稅及有關環保技術改進的環境保護基金。若干經政府當局批准與污水處理廠改造有關的環保基金已確認為遞延收入,於預期的改造間隔週期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並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578,563	566,106
租賃負債利息	156	108
總計	<u>578,719</u>	<u>566,214</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成本		206,487	758,048
運營服務成本		933,900	869,894
總服務成本		<u>1,140,387</u>	<u>1,627,94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58	6,8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72	283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攤銷		87,244	77,65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95	406
金融應收款項減值#	9	829	(67)
合約資產減值#	10	(147)	(54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1	30,646	36,08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593	2,579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389	278
核數師酬金		2,552	2,65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障及福利		235,984	250,065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5,078	24,153
總僱員福利開支		<u>261,062</u>	<u>274,218</u>
經營租賃收入		(1,409)	(1,392)
減：投資物業折舊		135	876
租金收入減投資物業折舊	4	(1,274)	(516)
銀行利息收入	4	(2,522)	(3,560)
政府補助	4	(20,230)	(25,447)
向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4	(20,087)	(18,672)
向一家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的 利息收入	4	(1,663)	(8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32	3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	1,359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5,781	-
匯兌差額，淨額		<u>(510)</u>	<u>47,918</u>

金融應收款項減值、合約資產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包括在損益的「其他開支」中。

* 概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被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44,749	36,901
遞延	<u>58,977</u>	<u>97,478</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u>103,726</u></u>	<u><u>134,379</u></u>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39,735,000股(二零二二年：2,139,735,000股)(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供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124,753</u>	<u>235,679</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u>2,139,735,000</u></u>	<u><u>2,139,735,000</u></u>

9. 金融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11,595,265	11,208,671
減值	<u>(3,015)</u>	<u>(2,186)</u>
賬面淨值	11,592,250	11,206,485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u>(2,079,291)</u>	<u>(1,961,955)</u>
非即期部分	<u>9,512,959</u>	<u>9,244,530</u>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廠或污泥處理廠的服務特許經營合約，並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自授予人或按授予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時確認。

金融應收款項為未開票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的款項，有關政府機關為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授予人。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金融應收款項指合約資產，原因是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

金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186	2,253
減值虧損	<u>829</u>	<u>(67)</u>
於年末	<u>3,015</u>	<u>2,186</u>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撥備矩陣乃最初根據過往違約率及中國內地已發行信貸債券的已公佈信貸評級估計的違約概率得出。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虧損撥備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金融款項帳面總值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7,957,46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114,919,000元)的金融應收款項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13)。

10.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合約資產：		
建設服務	1,255,667	1,707,764
減值	<u>(671)</u>	<u>(818)</u>
賬面淨值	<u>1,254,996</u>	<u>1,706,946</u>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u>(77,629)</u>	<u>(198,553)</u>
非即期部分	<u>1,177,367</u>	<u>1,508,393</u>

由於代價須待建設成功竣工後方可收取，合約資產會就建設服務所賺取的收益單獨予以初始確認。建設服務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在完成安裝或建設並獲客戶接納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無形資產，當代價權利為無條件，合約資產包括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金融應收款項及BOT安排的運營特許權以及其他建設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中。於二零二三年合約資產減少乃建設服務完成所致。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18	1,365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u>(147)</u>	<u>(547)</u>
於年末	<u>671</u>	<u>818</u>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採用違約概率方法進行，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乃根據違約率及中國內地已發行信貸債券的已公佈信貸評級估計。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12,59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20,770,000元)的合約資產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13)。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包括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38,92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7,245,000元)，該等款項按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18,555	2,515,835
減值	<u>(110,042)</u>	<u>(79,396)</u>
賬面淨值	<u>2,808,513</u>	<u>2,436,439</u>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政府機構或代理。本集團不僅根據其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建設服務及運營服務，亦提供其他建設服務項目下的建設服務。

貿易應收款項指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合約所列明的條款而應收客戶的未結清款項。本集團並無向建設服務客戶授出統一標準的信用期。個別建設服務客戶的信用期乃按個別基準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為人民幣108,66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42,815,000元)，該等款項按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1,181,56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11,844,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13)。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31,465	479,263
4至6個月	388,458	291,946
7至12個月	460,962	597,215
超過12個月	<u>1,427,628</u>	<u>1,068,015</u>
總計	<u>2,808,513</u>	<u>2,436,439</u>

11.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9,396	44,402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30,646	36,080
因無法收回而核銷的金額	—	(1,086)
於年末	<u>110,042</u>	<u>79,396</u>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個月內	4至 6個月	7至 12個月	超過 12個月	合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69%	0.91%	1.36%	6.33%	3.77%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535,163	392,008	467,319	1,524,065	2,918,55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698	3,550	6,358	96,436	110,04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個月內	4至 6個月	7至 12個月	超過 12個月	合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61%	0.96%	1.30%	5.80%	3.1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482,209	294,770	605,086	1,133,770	2,515,83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946	2,824	7,871	65,755	79,396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各個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乃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並載於供應商合約內。

就供應商授予擔保且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保留金而言，付款到期日通常介乎建設工程竣工或初步驗收設備後一至兩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附註(a))	102,928	161,364
TOT應付款項(附註(b))	3,985	3,985
貿易應付款項	<u>1,906,620</u>	<u>2,094,931</u>
總計	<u>2,013,533</u>	<u>2,260,280</u>
減：非即期部分	<u>201</u>	<u>59</u>
即期部分	<u>2,013,332</u>	<u>2,260,221</u>

附註：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乃以為數人民幣94,06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6,742,000元)的抵押存款作抵押。

(b) TOT應付款項指年末根據相關TOT合約所載付款時間表計算的應付授予人款項。

於年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70,571	629,083
4至6個月	141,980	255,423
7至12個月	211,017	296,107
超過12個月	<u>1,289,965</u>	<u>1,079,667</u>
總計	<u>2,013,533</u>	<u>2,260,280</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即期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10,12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120,000元)。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租賃負債	4.21-4.91	二零二四年	1,113	4.91	二零二三年	271
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3.00-4.35	二零二四年	388,797	3.45-4.35	二零二三年	322,906
銀行貸款一無抵押	2.60-6.96	二零二四年	1,300,100	3.45-7.08	二零二三年	1,405,123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一有抵押	3.47-8.84	二零二四年	1,017,333	3.47-8.02	二零二三年	568,242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一無抵押	1.20-5.50	二零二四年	68,462	5.00-5.30	二零二三年	71,188
長期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一有抵押	4.84-7.14	二零二四年	634,120	4.84-7.14	二零二三年	491,157
長期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一無抵押	7.50-8.43	二零二四年	91,550	7.80-8.43	二零二三年	20,922
即期總額			<u>3,501,475</u>			<u>2,879,809</u>
非即期						
租賃負債	4.21-4.91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三九年	1,503	4.91	二零二四年至 二零三九年	1,703
長期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3.47-5.30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四五年	3,213,752	3.47-6.50	二零二四年至 二零四五年	3,946,288
長期銀行貸款一無抵押	1.20-5.50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六年	540,935	1.20-5.00	二零二四年至 二零二六年	67,163
長期其他貸款一有抵押	4.84-7.14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三零年	1,788,617	4.84-7.14	二零二四年至 二零三零年	1,799,800
長期其他貸款一無抵押	7.50-8.43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六年	870,753	7.80-8.43	二零二四年至 二零二六年	827,054
非即期總額			<u>6,415,560</u>			<u>6,642,008</u>
總計			<u>9,917,035</u>			<u>9,521,817</u>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人民幣			9,787,315			9,274,240
一美元			<u>129,720</u>			<u>247,577</u>
總計			<u>9,917,035</u>			<u>9,521,817</u>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應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	3,501,475	2,879,809
第二年	1,978,297	2,176,60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91,240	2,022,997
五年後	2,046,023	2,442,402
總計	<u>9,917,035</u>	<u>9,521,817</u>

上述有抵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若干資產作抵押，其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65	11,792
投資物業	571	-
金融應收款項(附註9)	7,957,461	7,114,919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1)	1,181,567	911,844
抵押存款	21,358	20,400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	1,254,846	1,258,955
合約資產(附註10)	<u>12,590</u>	<u>220,770</u>

本集團為數人民幣3,827,27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134,215,000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投資作抵押。

本集團為數人民幣474,36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63,033,000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第二大股東擔保。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主要業務仍集中在城鎮水務領域，兼顧水環境綜合治理及鄉村污水治理等領域的現有項目。

城鎮水務的範圍包括設計、建設、升級及營運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污泥處理廠、供水廠、及營運及維護政府委託的污水處理設施(「運營及維護」)。本集團業務通過執行BOT、TOT、公私營合作(「PPP」)、建設—擁有一—運營(「BOO」)、設計—採購—施工(「EPC」)以及運營及維護合約，已覆蓋城鎮水務行業的整體產業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運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達到103個，在運營處理能力突破每日四百萬噸。

水環境綜合治理的範圍包括流域綜合治理及改善、黑臭水體處理及海綿城市建設等。本集團通過執行過往已簽訂的PPP和EPC合約，從事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

鄉村污水治理的範圍包括建設及營運「美麗鄉村水環境設施」，例如：污水處理設施設備和污水收集管網建設以達至鄉村居住環境改善。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通過執行PPP合約開展此類業務。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獲得穩定現金流的城鎮水務業務為發展重心，同時擇優投資水務產業鏈上下游的增值領域。本集團對其前景及未來的盈利能力充滿信心，並且我們將更加努力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效益。

1.1 城鎮水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訂立112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包括106個污水處理廠，1個供水廠，3個污泥處理廠及2個再生水處理廠。未來本集團將通過進一步擴展城鎮水務處理產業鏈，實現盈利能力與競爭力的提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項目分析如下：

	日污水 處理能力	日供水 能力	日再生水 處理能力	日污泥 處理能力	總計
<i>(噸)</i>					
運營中	4,024,500	–	65,000	550	4,090,050
尚未開始運營/尚未移交	<u>240,500</u>	<u>30,000</u>	<u>–</u>	<u>–</u>	<u>270,500</u>
總計	<u><u>4,265,000</u></u>	<u><u>30,000</u></u>	<u><u>65,000</u></u>	<u><u>550</u></u>	<u><u>4,360,550</u></u>
<i>(項目數量)</i>					
運營中	98	–	2	3	103
尚未開始運營/尚未移交	<u>8</u>	<u>1</u>	<u>–</u>	<u>–</u>	<u>9</u>
總計	<u><u>106</u></u>	<u><u>1</u></u>	<u><u>2</u></u>	<u><u>3</u></u>	<u><u>112</u></u>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實際處理量 (百萬噸)
	項目數量	處理量 (噸/日)	
污水處理服務			
山東	47	1,270,000	357.5
河南	23	1,060,000	342.5
黑龍江	6	425,000	134.3
山西	2	350,000	109.3
浙江	2	250,000	88.2
廣東	4	220,000	65.3
安徽	3	175,000	58.9
江蘇	5	100,000	34.8
其他省/直轄市*	14	415,000	70.3
	106	4,265,000	1,261.1
供水服務	1	30,000	—
再生水處理服務	2	65,000	4.6
合計	<u>109</u>	<u>4,360,000</u>	<u>1,265.7</u>
污泥處理服務			
	<u>3</u>	<u>550</u>	<u>—</u>
合計	<u>112</u>	<u>4,360,550</u>	<u>1,265.7</u>

* 其他省/直轄市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吉林、遼寧、陝西、四川及福建。

1.1.1 運營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98個運營中的污水處理項目、2個再生水處理項目及3個污泥處理項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營中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及污泥處理廠的每日總處理量分別為4,024,500噸(二零二二年：3,989,500噸)、65,000噸(二零二二年：65,000噸)及550噸(二零二二年：550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營中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處理廠的年使用率約為85%(二零二二年：82%)。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平均水處理費約為每噸人民幣1.59元(二零二二年：約為每噸人民幣1.56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總處理量為1,265.7百萬噸，較去年同期小幅增加3%(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26.6百萬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城鎮水務服務的總運營收益為人民幣1,265.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小幅增加約2%(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43.3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由於日污水處理能力的增加及提標改造項目運營數增加。

1.1.2 建設服務

本集團城鎮水務業務以BOT、BOO及PPP合約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經參考於建設階段交付的建設服務的公平值確認建設收益。有關服務的公平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開始生效日期的毛利率的通行市場比率估計。BOT、BOO、PPP及EPC項目的建設收益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28個項目確認建設收益，包括24個污水處理廠、1個供水廠、1個再生水處理廠及2個污泥處理廠，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山東省、河南省及天津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的總建設收益為人民幣121.0百萬元，同比減少約84%（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53.0百萬元），相應減少主要由於處於主體施工期的項目數量減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水廠（仍在建設階段）的每日總處理量為100,500噸，包括污水處理廠70,500噸及供水廠30,000噸。

1.2 水環境綜合治理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執行現有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項目已經完工。本集團仍致力於降低現有項目的風險並提升合理利潤。本集團將整合資源，以執行EPC與運營及維護合約下的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5個處於建設階段的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這些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江西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總收益為人民幣43.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2%（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14.4百萬元）。相應減少主要由於大部分現有EPC項目完工。

1.3 鄉村污水治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2個鄉村污水治理項目。這些項目位於中國內地的廣東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總收益為人民幣49.9百萬元，同比減少約16%（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9.1百萬元）。相應減少主要由於建設工程收益的減少以及這兩個項目投運帶來運營收益增加的淨影響。

財務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2,216.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896.6百萬元減少680.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建設收益減少人民幣719.6百萬元，運營收益增加人民幣28.5百萬元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財務收入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建設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城鎮水務服務處於主體施工期的項目數量減少，水環境綜合治理服務大部分現有EPC項目完工，以及鄉村污水治理服務PPP項目投運。運營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城鎮水務新增BOT項目及提標改造項目開始運營的數量增加。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財務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金融資產的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140.4百萬元(包括建設成本人民幣206.5百萬元及水處理廠的運營成本人民幣933.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627.9百萬元減少約3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建設成本減少人民幣551.5百萬元及運營成本的增加人民幣64.0百萬元。該建設成本的減少主要是由於現有提標改造及擴建項目建設工程的減少，與建設收益的減少相符合。該運營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提標改造項目運營數增加及污水處理藥劑等成本上漲。

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約為49%，較去年同期約44%的毛利率上升了5個百分點。該上升主要是由於本期建設收益的佔比降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59.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3.9百萬元增加約11%。報告期內的金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人民幣20.2百萬元，其主要組成部分包括「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文)」項下增值稅退稅以及環保補貼、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2.5百萬元、向一家第三方、一家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貸款而收取的利息收入人民幣21.8百萬元以及股息收入人民幣9.6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83.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74.1百萬元增加約3%。該增加主要是由專業費用的增加。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為人民幣43.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減少約5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匯兌虧損減少，營業外支出及減值虧損減少，該減少部分因和本報告期確認的出售一家聯營公司虧損增加而抵銷。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人民幣578.7百萬元，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產生的利息，較去年同期人民幣566.2百萬元增加約2%。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餘額增加。平均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餘額增加人民幣223.6百萬元，平均借款利率為5.95%，較去年同期的5.96%略有下降。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4.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2.6百萬元大幅增加。本集團將進一步執行可行措施以減少聯營公司帶來的虧損。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為人民幣0.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3.6百萬元大幅減少。本集團將進一步執行可行措施以減少合營企業帶來的虧損。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中國所得稅人民幣44.7百萬元及遞延稅項開支人民幣59.0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分別為人民幣36.9百萬元及人民幣97.5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44%，較去年同期的約36%上升8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未確認稅務虧損的影響增加及指定省份或當地政府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的影響減少。

金融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分類為即期的部分	11,592,250 (2,079,291)	11,206,485 (1,961,955)
非即期部分	9,512,959	9,244,53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1,592.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0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水處理項目建造及提標改造週期結束後而從合約資產重新分類至金融應收款項的增加。

合約資產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1,254,996	1,706,946
分類為即期部分	<u>(77,629)</u>	<u>(198,553)</u>
非即期部分	<u>1,177,367</u>	<u>1,508,393</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約資產人民幣1,255.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6.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51.9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重新分類至金融應收款項，以及來自於本集團BOT、PPP以及EPC合約項目的建設增加的淨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808.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36.4百萬元)，主要來自於城鎮水務項目的污水處理及污泥處理服務，以及本集團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的建設服務。該結餘增加人民幣37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城鎮水務項目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73.4百萬元，(ii)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應收款項淨減少約人民幣177.8百萬元，包括EPC項目按進度結算產生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5.0百萬元以及自EPC項目收取現金約人民幣222.8百萬元，及(iii)鄉村污水治理項目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為人民幣929.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應收款增加約人民幣144.9百萬元，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加約人民幣29.9百萬元，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其他運營應收款項及員工預付款增加約人民幣17.1百萬元，向一家第三方貸款減少人民幣16.5百萬元，以及污水處理廠建設相關的預付款項及押金減少約人民幣3.7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48.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6.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期末增加人民幣51.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¹⁾	292,922	368,40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804	101,9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57,108)</u>	<u>(563,02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8,618	(92,63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804	(322)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6,938</u>	<u>289,898</u>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48,360</u></u>	<u><u>196,938</u></u>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BOT/TOT及PPP項目分別投資人民幣258.4百萬元及人民幣311.0百萬元。該等投資計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根據相關會計處理，經營活動所用部分現金流出乃用於形成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金融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非即期部分。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本集團於BOT/TOT及PPP業務的投資並無入賬列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本集團將分別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551.3百萬元及人民幣679.4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2,013.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6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6.7百萬元。該減少與本集團已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執行及結算情況相符。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人民幣207.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8.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0.2百萬元，主要由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少，應付工資及福利的減少及併購應付款的結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投資城鎮水務項目、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及鄉村污水治理項目、合併及收購附屬公司、運營及維護本集團設施相關的成本及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有關。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48.4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292.9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流出人民幣257.1百萬元，投資活動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現金流出人民幣61.1百萬元，抵押存款減少導致現金流入人民幣57.8百萬元，對一家第三方貸款減少和對一家聯營公司貸款增加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5.3百萬元，收到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股權投資公司股息的現金流入人民幣10.2百萬元，回購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人民幣0.1百萬元，投資活動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現金流入人民幣0.5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債務總額增加至人民幣9,917.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21.8百萬元)，其僅由銀行及其他借款構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債務中的64.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8%)屬長期債務；超過71%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57,646.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9,602.0百萬元並未動用。未動用金額人民幣49,402.0百萬元主要受限制用於投資環保基礎設施及綜合治理。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略降低至69.6%，而於去年同期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9.7%。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9,917.0百萬元，須於一個月至二十二年期間償還，且由金融應收款項、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抵押存款所抵押，其中所質押資產的總額為人民幣10,438.4百萬元。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支出總額為人民幣127.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為人民幣512.7百萬元，主要包括BOT、TOT、BOO及PPP項目的建設支出及收購代價約人民幣112.8百萬元，以及購買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代價約人民幣13.6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296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會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

就退休金計劃供款而言，本集團採納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可使用被沒收供款(由僱主代表於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作出)以減低現有供款水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若干金額的計息銀行借款外，本集團經營業務並無涉及重大外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除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規定及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的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審核委員會主席周錦榮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監督審核程序，監督、檢討及協助研究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執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務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並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相關業績過程中已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初步業績公告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委聘準則》或《國際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故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不會就本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綜合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且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